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102 号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. 2024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及权益变动的公告》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举东被司法拍卖给李猛龙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，周举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19,801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36%；李猛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,38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53%，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李猛龙、钟志刚、钟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李猛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06,962,348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32%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(1) 核实周举东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质押、冻结等受限情况，并结合其个人债务、所涉诉讼仲裁、资产质押冻结等情况，补充说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因偿还债务、质押平仓、司法拍卖等原因主动或被动卖出的风险，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，周举东为解决所持股份被冻结、拍卖的情况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。

(2) 你公司前期提交材料显示，周举东其拟处置其名下的在建工程项目、土地使用权用于归还欠款。请核实上述资产的权属情况，你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。

(3)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，李猛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安排，是否拟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组织结构做出调整安排。

2. 你公司年报前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周举东、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得分红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合计 13,403,100 元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股票质押及冻结效力及于孳息的规定，周举东、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被质押、冻结情形，或不能直接用于抵偿占用公司款项。出于谨慎考虑，你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更正后归母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均调减 1,292.54 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(1) 具体分析说明发生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、差错金

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、相关责任人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问责或处理措施。

(2) 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或重大缺陷。你公司拟采取整改措施及时间安排。

3. 2023年10月25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拟出资3000万元，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浩源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源国际”），主要经营国际能源开发，油气田勘探开发、油气及衍生产品国际贸易等业务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说明浩源国际业务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，新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相关进度，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运营资质。

(2)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实缴出资情况，结合子公司的经营业绩、业务开展情况等，说明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。

4. 报告期你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1.27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，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，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.26亿元，全部为理财产品。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，包括理财产品名称、产品类型、风险级别、理财机构名称、投资期限、购买金额、收益率及实际到账情况、相关产品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等，说明是否包含高风险理财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。

(2) 说明将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、公允

价值确定方法、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情况，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。

5. 报告期你公司确认城市燃气行业折旧 2,831.6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34.98%，主要是你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将天然气运输管线城市管网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30 年，对 2023 年度折旧的影响金额为 318.49 万元。同时，你公司将燃气表更换成本由一次性摊销变更为 10 年摊销，对 202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影响金额为 2,984.7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2,537.00 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说明本次变更涉及的城市管网账面原值、预计残值、累计折旧、账面价值、已折旧年限等情况，并结合使用养护经验、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等，进一步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。

(2) 说明燃气表更换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具有特定业务背景，你对燃气表更换成本的摊销年限变更依据，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行水平。

(3) 说明前述会计估计变更在适用时点、变更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是否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亏损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 报告期你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-438.21 万元，其中存货跌价损失-120.45 万元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-317.76 万元。请

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、计算过程、前期存货盘点情况、存货账面价值准确性等，说明报告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谨慎。

(2) 报告期公司甘肃子公司在建项目计提 317.76 万元减值准备，截至报告期末，该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请说明该项目实施背景、进展情况、判断项目无可收回价值的依据，结合历年计提减值的情况，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及时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 年 5 月 9 日